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前进监狱 2022-2023 年度干职食堂餐饮社  
会化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2241STC62984

采 购 人：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前进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第三章	协商程序 .....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6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4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2241STC62984
- 2.项目名称：前进监狱 2022-2023 年度干职食堂餐饮社会化服务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121.1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21.064260 万元
- 4.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干职食堂餐饮社会化服务项目	1 项服务	按照要求为前进监狱干职提供餐饮服务。包括全年在岗干职的早餐、午餐、晚餐、其他用餐以及相关单位检查指导工作餐和会议餐等特殊情况的供餐服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注：供应商必须针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响应，不允许拆分响应。

- 5.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是；
  -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获取时间：2022 年 9 月 28 日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tendering.sinosteel.com>）。
- 3.方式：

(1) 注册登录：请供应商在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 (<http://tendering.sinosteel.com>) “投标人登录”栏目办理手续。未注册的供应商请先免费注册，电子平台将协助对注册信息进行一致性复核。供应商注册时填写的“申报人姓名、申报人手机号码”，应是本项目的联系人，在需要通知有关项目信息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供应商注册时填写的上述联系方式与供应商取得联系。供应商参与不同项目的经办人可在平台注册多个不同账户。(2) 文件获取：请供应商凭注册的手机号码、密码登录，获取并下载电子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资料上传、平台复核、网上支付等流程所需的时间，务必在获取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手续，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下文简称为“谈判文件”）。(3) 纸质文件可与本项目联系人确定领取方式。(4) 供应商注册、文件获取等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 010-86397110。

4. 售价：20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9 月 30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21 层会议室。

####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采购文件。

2. 项目联系方式

2.1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免费注册、获取采购文件及保证金汇款账户：010-86397110；

2.2 保证金缴款、发票咨询：薛茗，010-62688376；

2.3 项目问询：龚亚昭、尹皓 010-62686384、[gongyz@sstc20.com](mailto:gongyz@sstc20.com)。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前进监狱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清河农场前进监狱

联系方式：刘先生 010-53861632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16 层

联系方式：010-62688251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龚亚昭、尹皓

电话：联系方式详见采购公告其他补充事宜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9 月 28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	联合体	为了便于采购活动开展，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建议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联合体确定后，尽早通知代理机构。				
2.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干职食堂餐饮社会化服务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餐饮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干职食堂餐饮社会化服务项目	餐饮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干职食堂餐饮社会化服务项目	餐饮业					
3.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	本项目是否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 ■否 □是				
6.3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 个工作日前				
9.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0.1	保证金收取	<p>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2.4 万元</p> <p>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人名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 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新城支行            人民币账号：【对应标包的保证金账号】</p> <p>保证金账号获取方式：            购标成功后，在平台内点击“我参与的标包”——“缴纳保证金”——“下一步”——“导出账号信息”，获取对应标包的保证金账号，请从供应商单位银行账户以电汇形式向此保证金账号缴纳保证金，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p> <p>注意事项：（1）上述保证金账号，为本项目标包专属一次性虚拟账号，对于同一供应商、同一项目的不同标包，保证金虚拟账号各不相同。对应的保证金虚拟账号只接受本供应商本项目对应标包的保证金，其他项目、标包的保证金请勿电汇至本标</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包的账号。请勿泄露或从他人处获取账号信息。保证金账号获取相关问题可咨询（010-86397110）。（2）在采购活动结束后，保证金将按照供应商单位交款账户原路退还。
10.6.1	保证金退还	<p>为保证成交供应商保证金的及时退还，成交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p> <p>成交供应商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 合同已签订，请退还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p> <p>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见采购文件《采购邀请》中“项目问询”邮箱。</p> <p>如成交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p>
10.7.5		<p>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无</p> <p>□有，具体情形：_____。</p>
11.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2.1	响应文件份数	<p>响应文件的份数：</p> <p>《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p> <p>《响应文件电子文档》：1 份（U 盘），电子文档应为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和投标文件正本的电子版，格式分别采用：PDF 格式及 WORD 格式。电子文档应包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p> <p>响应文件建议双面打印，单本厚度不超过 4.5cm。</p>
12.7	响应文件构成	<p>若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响应，则响应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如下：</p> <p>■按包分别编制和包装；</p> <p>□统一编制和包装，具体为：</p> <p>按所报包号由小到大的顺序编制并包装在一册中。供应商需在密封外包装、响应文件封皮及每个章节开始之处标明适用包号。</p> <p>注：响应文件如内容较多，可分成多本进行编制，并在每本封面上标记清楚，如“响应文件第 1 本/共 3 本”。</p>
22.5	分包	<p>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不适用</p> <p>■不允许</p> <p>□允许</p>
23.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3.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同第一章《采购邀请》中“项目问询”联系方式。</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4.1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各包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照如下标准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接收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号：同投标保证金账号）：  以各包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80%收取。  注：接收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号：同保证金账号。  缴纳时间：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p>
-	违法行为的处理	<p>如在采购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p> <p>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p>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并获取采购文件，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并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3.1 进口产品
    - 3.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3.1.2 本项目如涉及货物采购，则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2.1 中小企业定义：
      - 3.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

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3.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3.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3.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3.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3.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3.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3.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不适用。
-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 3.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3.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3.5 正版软件

3.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3.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3.6 信息安全产品

3.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

(2009 年第 33 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 3.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3.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 3.8 采购需求标准

#### 3.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 参与协商的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有关费用,无论协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协商程序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5.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纸质版本和电子版本具有同等效力，如有不一致，以电子版本为准。
- 6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时间不足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所邀请的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 7.2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8.2 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8.3 第三章《协商程序》中涉及的证明文件。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8.4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以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9 报价
-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9.2.2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 保证金
-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保证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情形除外)。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保证金的, 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0.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建议的形式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0.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 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 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 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 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 其**响应无效**。
- 10.4 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0.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保证金, 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0.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 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 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 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0.6.1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0.6.2 终止采购项目已经收取保证金的, 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 10.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 10.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0.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0.7.3 除因不可抗力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0.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0.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1 响应有效期

-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响应有效期少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 其**响应无效**。

##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装订

- 12.1 供应商应准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的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 12.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2.3 联合体响应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以外，其余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 12.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才有效。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2.5 响应文件需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 12.6 供应商在协商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作为直接参与单一来源采购时相关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协商时授权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使用非标准公章，未附有效的特别说明函的，其**响应无效**。
- 12.7 若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响应，则响应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 响应文件的包装、标记和密封

- 13.1 提交时，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分以下几部分进行包装、标记及提交：
  - （1）响应文件：将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并尽量减少包装袋/箱的使用数量；
  - （2）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单独包装在标记为“**响应文件**”

“电子文档”的包装袋中；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其他电子介质文档，则该文档与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并封装在同一包装袋中。

13.2 所有包装袋/箱上均需：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采购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采购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提交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13.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3.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3.5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1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1 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送达地点应是第一章《采购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14.2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协商

16 开启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1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 18 协商程序

18.1 见第三章《协商程序》。

##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采购人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编写的协商情况记录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1 终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 询问与质疑

### 23.1 询问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3.2 质疑

23.2.1 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3.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代理费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协商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记录。

1.2 《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协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允许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b>响应无效</b>。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不允许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允许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体响应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响应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允许
4	保证金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		不允许
5	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p>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并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是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否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是
4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是
5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否
6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是
7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的（如有）；	是
8	进口产品（如有）	采购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报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否
9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所报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所报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所报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报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所报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p>	是

		<p>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所报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5)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0	公平竞争	不存在供应商未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11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2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 2 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 2.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3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3 商定合理价格

- 3.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 4 报告违法行为

- 4.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一部分：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

干职食堂餐饮社会化服务项目，1项服务

####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1) 服务范围：按照要求为前进监狱干职提供餐饮服务。包括全年在岗干职的早餐、午餐、晚餐、夜餐以及相关单位检查指导工作餐和会议餐等特殊情况的供餐服务。

(2) 就餐方式：食堂内采取自助餐，监区采取送餐方式。

(3) 运营方式：采取包清工的运营方式。

(4) 用餐人数：具体合同中体现。

### 第二部分：商务要求

####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12个月

服务地点：清河农场前进监狱（天津）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合同相关规定

### 第三部分：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

#####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中标人的经营活动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当地的有关法律法规。

####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2.1.1 服务标准：

(1) 食品种类：

早餐：主食 4 种以上（含 4 种） 拌菜 1 种、粥汤 2 种、咸菜 3 种。

午餐：主食 3 种以上（含 3 种） 拌菜 1 种、热菜 5 种以上（含 5 种）、汤粥 2 种、水果、酸奶。

晚餐：主食 3 种以上（含 3 种）拌菜 1 种、热菜 3 种以上（含 3 种）、汤粥 2 种。

（2）饮品类：绿豆汤、酸梅汤、橙汁等。

（3）食品标准：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所提供的原材料制作菜品。

（4）菜品质量要求：

1) 根据就餐人员需要与季节变化，经常调剂饭菜品种、花样，做到烹调方法多样化，在节假日期间根据实际改善伙食。

2) 从业人员应按照操作规程进行食品加工，不断提高烹饪技术，使饭菜成品达到色、香、味、形俱全，营养丰富，标准投料。

3) 热菜供餐时保持温度，所供食品保证质量。

4) 食谱每月不少于 4 套，每周至少 1 套。按照科学的食品营养进餐概念安排食谱。

（5）饭菜出品时间和要求

1) 按规定准时开餐，每餐所供食品在开餐前布置完毕，如变更或其他情况，不能准时开餐，招标人应提前通知中标单位，并留有充分时间做出补救。

2) 合理安排用餐人数，做好用餐人员分流用餐，保持供餐器皿内食品在一半以上，不可出现用餐人员等候拥挤混乱现象。

3) 服务人员及时准确进行巡视、巡查，保证菜量。

#### 2.1.2 服务人数

食堂共用工 15 人，其中热菜厨师 5 人（含 1 位厨师长）、面点厨师 4 人、洗消员 2 人、保洁员 2 人，大厅服务人员 2 名，餐饮公司按标准配置食堂服务人员。

★拟投入人员上岗必须持有效期内的健康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里提供相应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 2.1.3 用餐时间

早餐：6:00—— 8:30                      午餐：11:00——13:30

晚餐：17:00——18:30                  其他用餐：根据工作需要

#### 2.1.4 饭菜要求

1) 荤菜是以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为主。

2) 荤素菜是含有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的菜品。

- 3) 素菜是不含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的菜品。
- 4) 餐厅厨房必须提供一定的清真饭菜。
- 5) 饭菜现作现卖，批量制作，份数适当，保证菜品色、香、味和温度。

## 2.2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

（二）具体要求

（1）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符合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①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③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 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人每季度组织一次职工餐饮满意度调查对投标人进行考核验收，一年合同期内共计四次，如满意率不足75%的，采购人有权要求限时整改。

详见第六章合同相关规定。

## 4. 其他要求

### 4.1 采购人权利和义务

（一）采购人的权利

- 1、采购人有权制定和修改就餐标准、就餐方式及劳务服务质量标准。
- 2、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参与满意度调查等活动，如满意率不足75%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限时整改。
- 3、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食品安全、环境卫生、服务、客户满意度等进行综合考评。

4、采购人有权依照国家及北京市食品、卫生、安检、消防等主管部门的法律规定或实际工作需要中标人进行监督检查，对不合格项要求中标人整改。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主副食品的加工、制作。
- 2) 餐厅、厨房、设备、厨具、餐具、食品和中标人人员的卫生情况。
- 3) 各岗位人员持有合格的健康证。
- 4) 水、电、气、炊事机械、灶具、厨具、炊具、餐具的使用情况。

5、采购人有权定期或不定期与中标人召开有关工作会议，并要求中标人现场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员参加，要求中标人根据会议内容，改进相应工作。

6、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随时提出口头或者书面的合理具体服务要求，并且有权要求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制订工作细则并落实到位。

7、采购人发现中标人饭菜质量、饮食供应和服务工作存在问题的，有权要求中标人限期整改或人员调整。

8、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可自行决定终止本合同，中标人承担全部经济损失；中标人应在本合同终止的三日内完成相关手续交接工作，五日内完全撤出本项目：

1) 中标人在履行职责时严重疏忽，造成本项目区域发生火灾、群体性等重大责任事故。

2) 中标人在履行职责时严重疏忽，或在本合同项下有意或蓄意之过失，给采购人造成重大损失。

3) 中标人内部重组或股份转让以及其他原因导致破产或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 （二）采购人的义务

1、采购人负责所有原材料购买及保管，所有产品都是由市局指定（中标的公司）供应，并确保按质按量及时提供给中标人符合相关规定的绿色无污染、无变质、健康的原材料，严禁提供三无产品。具体要求：

◆ 蔬菜类都是经过农药残留检测合格的蔬菜；叶菜、豆制品类（豆腐、豆芽等）都是当天进购；根茎类蔬菜（如土豆、洋葱、胡萝卜等）少量积压不超过 2 天。

◆ 水果类、奶类、海产品需当天进购，保证新鲜。

◆ 肉类、主食、副食、饮品等食材要求是正规厂家，而且控制进购量，避免出现过期食品。

2、采购人负责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保管。

3、采购人负责提供厨房、餐厅建筑类的装修装饰及正常维修。

4、采购人负责提供水、电、气、供暖、空调等能源，并保证其正常使用。

5、采购人负责提供厨房及餐厅的专用设备、设施、工用具、餐具的添置和正常维修。

6、采购人负责提供办公场所及相关设备和用具。包括办公室、电脑、打印机、电话机、对讲机、网络等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提供场地进出方便，为中标人人员及车辆办理出入证件。

7、采购人提供员工基本的生活条件，包括员工住宿及洗浴。

8、采购人负责厨房排烟系统清洗、灭鼠灭蟑。

9、采购人负责制作相应规章制度、标识。中标人负责制订的规章制度，经采购人审核后方可进行制作。

10、由于采购人施工、停电、停水等原因可能造成餐饮服务不能按正常状态进行，采购人应提前通知中标人；因上述原因导致不能供餐或按时供餐的，中标人不承担责任。

11、采购人需提供经营所需的工商、卫生、环保、消防等手续，并及时提供相关的场地使用证、消防合格证、卫生防疫、环保合格证等相关文件。因为采购人未能按时办理上述文件而使中标人不能合法经营或被有关部门处罚的，由采购人承担相关责任。

12、当餐厅的就餐人数出现较大变动（增加或减少）时，采购人如知晓，应当提前通知中标人，避免造成浪费。

13、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协助做好就餐管理问题，应引导用餐人员文明就餐、节约用餐，爱护餐厅财产，尊重中标人工作人员的劳动。

#### 4.2 中标人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中标人权利

1、中标人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管理本合同所涉及的餐饮服务。

2、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食堂管理制度，更好的服务于采购人。

3、中标人可选聘专业公司承担专项管理业务以提高管理服务水平，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公司的膳食服务管理责任转让给第三方。

##### （二）中标人义务

- 1、中标人承担其派驻服务人员的工资及其他劳务费用。
- 2、中标人负责食品加工、制作，餐厅服务辖区的服务及卫生，餐具的洗消。
- 3、中标人负责餐厅的运营服务，按照合同约定为采购人人员提供工作日早餐、午餐、晚餐、节假日及特殊时期（包含政治需要的各类安保等）用餐。
- 4、中标人进驻时应对采购人配置的设备设施进行清点，确认设备运转是否正常后，甲乙双方签字确认进行交接。合同终止后，以上除自然损耗外，应如数完好交还采购人。
- 5、中标人负责采购人设备、餐具、厨具的保管和使用。在运营过程中，设备设施、炊事机械、厨具、餐具，如出现破损，采购人负责给予中标人以旧换新；如因中标人管理不善造成设备损毁或丢失，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6、如因中标人管理不善，设备带病工作出现任何安全生产事故，由中标人负全责。
- 7、中标人应确保按照公司规定的工作流程、操作流程和管理流程提供餐饮服务，及时制作更新食堂相关制度。保证其工作人员遵守有关餐饮服务的各项法律规定，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及管理规定，应加强安全管理，并确保节水、节电。
- 8、中标人应保证并为采购人提供所派出人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身体健康（具备健康证）、无违法等不良记录（人员所在派出所开具的）、持有合法有效身份证件。
- 9、中标人负责所辖员工的安全生产、应急消防等方面的培训和管理，制订详尽的应对突发事件的预案，并负责组织落实；如因中标人管理不善，引发的安全出产事故，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10、中标人负责餐具的洗涤、消毒以及餐厨垃圾的清运工作。由于中标人清洗的餐具不符合卫生标准，后果皆由中标人负责。由于个人使用的自备餐具不符合卫生标准，后果皆由其个人负责。
- 11、当采购人就餐员工用餐吃出异物或中标人原因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中标人负责及时妥善处理，因此给就餐人员造成身体损害的，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12、未经采购人的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停止营业，不得超范围经营。
- 13、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改变采购人提供的设施、设备的用途，不得改变或破坏餐厅的结构，否则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 14、中标人应严格实行食品留样制度，每餐样品保存期为 48 小时，以便采购人对其进行卫生检验，检验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15、在遇到疫情、火灾、停电、停水等影响中标人不能正常生产的情况时，双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充分合作，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中标人能正常供餐。

16、中标人应严格遵守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人及上级所制定的规章制度，配合采购人防控、摸排、临时封闭监狱等工作。同时确保所派出人员身体健康，在疫情防控上无瞒报、漏报。

## 5. 项目团队要求

### 5.1 厨师及餐厅服务人员要求：

5.1.1. 所有服务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良好的法制观念，遵纪守法。

5.1.2. 所有服务人员应当身体健康，符合卫生防疫部门要求，上岗必须持有健康证。

5.1.3. 厨师应具有熟练掌握相应的主要菜系制作、主要面点、食品、冷荤制作、主要配制方法的能力。

5.1.4. 餐厅服务人员应当体貌端正、口齿清楚，懂得礼仪的基本要求，男女不限。

5.1.5. 应积极向采购人提供派驻人员健康合格证，采购人可保存其复印件。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里对上述要求逐条响应，格式自拟）

### 5.2 厨房各级任职人员条件和要求

5.2.1. 厨师长应是具有2年(含2年)以上担任厨师长的工作经验、5年以上从事厨师工作的经验，具有高级技师或高级公共营养师资格，掌握两种以上风味菜肴的制作，能保证厨房的正常运转，熟知成本核算与控制。

5.2.2. 厨房各类厨师应是具有4年以上的工作经验，具备中级以上厨师资格。

5.2.3. 厨房各级任职人员身体健康，责任心强。

5.2.4. 其他服务人员应具有1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符合任职上岗条件。

#### 5.2.5. 各级任职人员职责

##### （1）厨师长及厨师职责

① 及时准确掌握本日和次日的重要活动，做好原料的准备。

② 及时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食品。

③ 按规定着装，保持仪表仪容。

④ 负责各项卫生工作并达到标准。

##### （2）服务员工作要求

① 严格遵守餐厅的各项规章制度，遵纪守法，服从上级的领导与安排。

② 对客人提出的要求和意见，应迅速向上级汇报，不要自作主张。

③ 客人遗留的物品，应收后报告上级并设法迅速找失主，归还失物。

④ 在餐厅内不得有下列行为：挖鼻、梳头、吐痰、修指甲、吸烟、吵架、吹口哨、插手入袋、叉腰、靠在墙边或工作台。

(3) 消毒间人员工作要求

①熟知消毒液的配置比例和允许使用的时间，严格按照配比标准配置消毒液、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

②坚持洗消工序；即去残渣、洗涤剂洗刷、净水冲、热力消毒四道工序。消毒温度达到标准。

③消毒后的备用餐、茶、酒具有专柜储存、整洁有序，无杂物，无油垢。

④洗碗池专用，用后洗刷干净，无残渣，桌面、地面清洁污物。废弃物专用容器盛放，做到不暴露，不积压，不外溢。

(4) 餐厅全体人员卫生标准

①全体工作人员要学习、熟读《食品安全法》，自觉养成良好的职业道德。

②注意仪表，上岗前穿好工作服，戴上工作帽，要整齐干净。

③工作前及便后要洗手，但不准在餐具容器中洗手，不用屉布棉被套擦手。

④不得在操作间内洗衣服，不允许在餐厅内洗与餐饮无关的任何物品。操作间和售饭通道不准吸烟，不乱摸异物。不随地吐痰，不面对食品咳嗽，要遵守公德。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前进监狱干 职食堂餐饮社会化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前进监狱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 第二条 合同总价
- 第三条 结算周期及支付方式
- 第四条 本合同服务期限及项目实施地点
- 第五条 服务要求
- 第六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第七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第八条 人员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 第十一条 合同效力
-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 第十四条 其他

##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前进监狱干职食堂餐饮社会化服务合同

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为准。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前进监狱（甲方）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前进监狱干职食堂餐饮社会化服务（项目名称）中所需干职食堂餐饮社会化服务（服务名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于\_\_\_\_\_号组织投标活动。经评审小组评定，\_\_\_\_\_（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第二条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_\_\_\_\_（小写：\_\_\_元），合同分项价格平均每月为\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服务人员餐饮费不在总款项之内）

### 第三条 结算周期及支付方式

1、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_\_\_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的8%作为履约保证金（非现金形式提交）。服务期满后，经甲方确认，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2、结算周期为季度，双方共同确认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服务人员餐饮费为每人每月600元，按季度交到甲方财务科，方可结算该季度服务费）

3、甲方以电汇/支票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

### 第四条 本合同服务期限及项目实施地点

服务期限 2022 年    月    日至 2023 年    月    日，共计12个月。

项目实施地点：天津滨海新区清河农场前进监狱

### 第五条 服务要求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基本支出-公用经费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 2、服务范围：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前进监狱干职食堂
- 3、按照要求为监狱提供餐饮服务。包括全年在岗干职的早餐、午餐、晚餐、夜餐以及相关单位检查指导工作餐和会议餐等特殊情况的供餐服务。
- 4、就餐方式：自助餐和监区送餐方式。
- 5、运营方式：采取包清工的运营方式。
- 6、用餐人数：具体合同中体现。

## 二、服务标准

### 1、食品种类：

早餐：主食 4 种以上（含 4 种） 拌菜 1 种 粥汤 2 种 咸菜 3 种

午餐：主食 3 种以上（含 3 种） 拌菜 1 种 热菜 5 种以上（含 5 种） 汤粥 2 种水果 酸奶

晚餐：主食 3 种以上（含 3 种）拌菜 1 种 热菜 3 种以上（含 3 种） 汤粥 2 种

2、饮品类：绿豆汤、酸梅汤、橙汁等。

### 3、食品标准

根据甲方要求及所提供的原材料制作菜品。

## 三、服务人数

1、食堂共用工 15 人，其中热菜厨师 5 人（含 1 位厨师长）、面点厨师 4 人、洗消员 2 人、保洁员 2 人，大厅服务人员 2 名，餐饮公司按标准配齐配全食堂服务人员。

## 四、用餐时间

早餐：6:00—— 8:30                      午餐：11:00——13:30

晚餐：17:00——18:30                  其他用餐：根据工作需要

## 第六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权利

- 1、甲方有权制定和修改就餐标准、就餐方式及劳务服务质量标准。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参与满意度调查等活动，如满意率不足 75%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整改。
- 3、甲方有权对乙方食品安全、环境卫生、服务、客户满意度等进行综合考评。
- 4、甲方有权依照国家及北京市食品、卫生、安检、消防等主管部门的法律规定或

实际工作需要乙方进行监督检查,对不合格项要求乙方整改。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主副食品的加工、制作。
- 2) 餐厅、厨房、设备、厨具、餐具、食品和乙方人员的卫生情况。
- 3) 各岗位人员持有合格的健康证。
- 4) 水、电、气、炊事机械、灶具、厨具、炊具、餐具的使用情况。

如上述检查内容出现问题,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经告知仍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与乙方召开有关工作会议,并要求乙方现场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员参加,要求乙方根据会议内容,改进相应工作。

6、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随时提出口头或者书面的合理具体服务要求,并且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制订工作细则并落实到位。

7、甲方发现乙方饭菜质量、饮食供应和服务工作存在问题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或人员调整。

8、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自行决定终止本合同,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的三日内完成相关手续交接工作,五日内完全撤出本项目:

1) 乙方在履行职责时严重疏忽,造成本项目区域发生火灾、群体性等重大责任事故。

2) 乙方在履行职责时严重疏忽,或在本合同项下有意或蓄意之过失,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

3) 乙方内部重组或股份转让以及其他原因导致破产或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 9、履约验收

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甲方每季度组织一次职工餐饮满意度调查。

2) 履约验收的程序:如满意率不足 75%的,每低 1 个百分点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2% 作为惩罚(扣除后的履约保证金下月初应由乙方补足),如出现满意率低于 60%的情况予警告和整改提醒,如后续服务期间再次出现满意率低于 60%情况,甲方将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扣除乙方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赔偿,对于未能涵盖的损失部分,甲方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向乙方索赔。

3) 履约验收的内容和验收标准:对乙方食品安全、环境卫生、服务、客户满意度等进行综合考评。验收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包括所有

客观、量化指标。

## 二、甲方义务

1、甲方负责所有原材料购买及保管，所有产品都是由市局指定（中标公司）供应，并确保按质按量及时提供给乙方符合相关规定的绿色无污染、无变质、健康的原材料，严禁提供三无产品。具体要求：

◆ 蔬菜类都是经过农药残留检测合格的蔬菜；叶菜、豆制品类（豆腐、豆芽等）都是当天进货；根茎类蔬菜（如土豆、洋葱、胡萝卜等）少量积压不超过 2 天。

◆ 水果类、奶类、海产品需当天进货，保证新鲜。

◆ 肉类、主食、副食、饮品等食材要求是正规厂家，而且控制进货量，避免出现过期食品。

2、甲方负责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保管。

3、甲方负责提供厨房、餐厅建筑类的装修装饰及正常维修。

4、甲方负责提供水、电、气、供暖、空调等能源，并保证其正常使用。

5、甲方负责提供厨房及餐厅的专用设备、设施、工用具、餐具的添置和正常维修。

6、甲方负责提供办公场所及相关设备和用具。包括办公室、电脑、打印机、电话机、对讲机、网络等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提供场地进出方便，为乙方人员及车辆办理出入证件。

7、甲方提供员工基本的生活条件，包括员工住宿及洗浴。

8、甲方负责厨房排烟系统清洗、灭鼠灭蟑。

9、甲方负责制作相应规章制度、标识。乙方负责制订的规章制度，经甲方审核后 方可进行制作。

10、由于甲方施工、停电、停水等原因可能造成餐饮服务不能按正常状态进行，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因上述原因导致不能供餐或按时供餐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11、甲方需提供经营所需的工商、卫生、环保、消防等手续，并及时提供相关的场地使用证、消防合格证、卫生防疫、环保合格证等相关文件。因为甲方未能按时办理上述文件而使乙方不能合法经营或被有关部门处罚的，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12、当餐厅的就餐人数出现较大变动（增加或减少）时，甲方如知晓，应当提前通知乙方，避免造成浪费。

13、甲方要求乙方协助做好就餐管理问题，应引导用餐人员文明就餐、节约用餐，爱护餐厅财产，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

## 第七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一、乙方权利

- 1、乙方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管理本合同所涉及的餐饮服务。
- 2、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食堂管理制度，更好的服务于甲方。
- 3、乙方可选聘专业公司承担专项管理业务以提高管理服务水平，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公司的膳食服务管理责任转让给第三方。

### 二、乙方义务

- 1、乙方承担其派驻服务人员的工资及其他劳务费用。
- 2、乙方负责食品加工、制作，餐厅服务辖区的服务及卫生，餐具的洗消。
- 3、乙方负责餐厅的运营服务，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人员提供工作日早餐、午餐、晚餐、节假日及特殊时期（包含政治需要的各类安保等）用餐。
- 4、乙方进驻时应对甲方配置的设备设施进行清点，确认设备运转是否正常后，甲乙双方签字确认进行交接。合同终止后，以上除自然损耗外，应如数完好交还甲方。
- 5、乙方负责甲方设备、餐具、厨具的保管和使用。在运营过程中，设备设施、炊事机械、厨具、餐具，如出现破损，甲方负责给予乙方以更换；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设备损毁或丢失，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管理不善，未能及时发现设备问题，出现设备带病工作而产生的任何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7、乙方应确保按照公司规定的工作流程、操作流程和管理流程提供餐饮服务，及时制作更新食堂相关制度。保证其工作人员遵守有关餐饮服务的各项法律规定，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及管理规定，应加强安全管理，并确保节水、节电。
- 8、乙方应保证并为甲方提供所派出人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身体健康（具备健康证）、无违法等不良记录（人员所在派出所开具的）、持有合法有效身份证件。
- 9、乙方负责所辖员工的安全生产、应急消防等方面的培训和管理，制订详尽的应对突发事件的预案，并负责组织落实；非因甲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所有经济损失。
- 10、乙方负责餐具的洗涤、消毒以及餐厨垃圾的清运工作。由于乙方清洗的餐具不符合卫生标准，发生的卫生问题由乙方负责。由个人自备餐具不符合卫生标准，发生的卫生问题由其本人负责。
- 11、当甲方就餐干职用餐中吃出异物或因乙方原因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乙方负责及时妥善处理，因此给就餐人员造成身体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2、未经甲方的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停止营业，不得超范围经营。

13、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的用途，不得改变或破坏餐厅的结构，否则损失由乙方承担。

14、乙方应严格实行食品留样制度，每餐样品保存期为 48 小时，以便甲方对其进行卫生检验，检验费由乙方负责。

15、在遇到疫情、火灾、停电、停水等影响乙方不能正常生产的情况时，双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充分合作，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乙方能正常供餐。

16、乙方应严格遵守疫情防控期间甲方及上级所指定的规章制度，配合甲方防控、摸排、临时封闭监狱等工作。同时确保所派出人员身体健康，在疫情防控上无瞒报、漏报。

## 第八条 人员

### 一、厨师及餐厅服务人员要求：

1、乙方所有服务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良好的法制观念，遵纪守法。

2、乙方所有服务人员应当身体健康，符合卫生防疫部门要求，上岗必须持有健康证。

3、乙方厨师应具有熟练掌握相应的主要菜系制作、主要面点、食品、冷荤制作、主要配制方法的能力。

4、乙方餐厅服务人员应当体貌端正、口齿清楚，懂得礼仪的基本要求，男女不限。

二、乙方应积极向甲方提供派驻人员健康合格证，甲方可保存其复印件。

三、乙方员工始终为乙方雇员，乙方为其承担一切雇主责任。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款、第（2）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的餐饮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二、如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所列明的任何保证、承诺、义务或条件，并且在收到对方的书面通知十日内仍未对违约事项做出补救，并未达到合同要求，守约方有权向

违约方提出终止本合同。

三、乙方的经营活动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当地的有关法律法规。任何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若因此导致合同变更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赔偿。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一、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可抗力的范围是：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雷击、瘟疫、战争、上级政策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避免、克服的人力不可抗拒事件。

二、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1个月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该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履行或对本合同进行修改。

三、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任何一方的损失，另外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十一条 合同效力

一、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甲乙双方合同期满如不再续签，双方按谁投资归谁的原则清点交接设施、设备。乙方必须保持正常的供餐服务，直至新的服务方进入接收完毕为止。

三、如修改本合同，须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补充文件；双方签署的补充文件为合同的附件，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四、由于出现国家政策、财政政策、上级部门规定及特殊要求，致使甲方无法按期支付费用或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等问题，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执行。

二、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因实际餐厅经营服务需要，派驻人员数量及餐饮管理服务费用有变化的，双方以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另行约定。

四、当出现国家税收、劳动力的社会福利、保险或最低工资标准、其它应付的津贴等政策出现较大变化时，应由乙方书面提出，具体调整数额、支付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

在协商后甲方支付的餐饮服务费用做相应调整。

五、乙方组建的团队，与甲方不形成劳动关系、劳务关系、劳务派遣关系；乙方应当依法用工，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承担员工的加班费用及用工风险。

六、如因疫情防控甲方对监狱进行封闭式管理等其他特殊情况或员工身体及家庭变故等原因造成服务人员减损时，乙方应积极响应，按合同要求保证餐饮服务人员数量或通过薪资调整等方式，确保甲方餐饮质量不受任何影响。

###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不得将履行本合同期间获悉的对方秘密信息披露、泄露给第三方。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双方应该继续履行该保密义务。

### 第十四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并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说明：

（1）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 （2）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体响应的，由牵头人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

（3）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说明：

- 1.采用银行汇款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放置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有供应商自行承担。
-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无需在本部分提供复印件。
- 3.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确保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即可，无需在本部分提供保函复印件。

5 响应书

##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无。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 7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8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人×月)	数量	月数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热菜厨师含厨师长					
2	面点厨师					
3	洗消员					
4	保洁员					
5	大厅服务员					
总价 (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 (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单一来源 采购文件 条目号 (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 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若此表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1 采购标的成本说明

格式自拟

12 同类项目合同价格

格式自拟

13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格式自拟

## 14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 14-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供应商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 14-2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毕业学校				专业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 已完 成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应附上有关从业资质证书。

## 15 开票信息

致：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参与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开票信息

我单位为小规模纳税人，如获成交，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的项目）：

付款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我单位为一般纳税人，如获成交，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我单位选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发票类型，进行勾选）并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的项目，普通发票仅填写①和②项内容即可）：

①付款单位名称：\_\_\_\_\_

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③地 址：\_\_\_\_\_

④电 话：\_\_\_\_\_

⑤开户行全称：\_\_\_\_\_

⑥账 号：\_\_\_\_\_

我单位“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复印件或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税务部门网站的资格查询结果截图附后。

##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成交，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方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我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方同时确认，一旦在本项目获得成交，同意按照 从保证金中扣取 / 单独电汇 方式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我方选择“单独电汇”方式缴纳，则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缴纳，否则视为我方同意从保证金内扣除相应款项。

## 三、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事宜告知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成交，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我方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

我方已知晓，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合同已签订，请退还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

若我方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发票信息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默认填写内容为：“**招标服务费**”，如需开具“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请做勾选，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

“单位”默认填写内容为：无；

“数量”默认填写内容为：1。

以上信息请知晓，如有其他特殊要求，请于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邮件形式告知本项目联系人。

以上信息已与我方财务人员核实，真实有效、正确无误，如我方相关信息在此期间

内发生变更，我方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方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等引起的退款、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16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